

Note: The following document is Annex I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56/38)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目录

规则	页次
第一部分	
总则	
一. 会议	
1. 会议	74
2. 常会	74
3. 特别会议	74
4. 会前工作组	74
5. 会议地点	74
6.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75
二. 议程	
7. 临时议程	75
8. 临时议程的分送	75
9. 通过议程	75
10. 修正议程	75
三. 委员会成员	
11. 委员会成员	76
12. 任期	76
13. 临时出缺	76
14. 填补临时空缺	76
15. 庄严宣誓	77
四. 主席团成员	77
16.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77
17. 任期	77

规则	页次
18. 主席的职务	77
19. 主席在委员会会议上缺席	77
20. 另选主席团成员	78
五. 秘书处	
21. 秘书长的职责	78
22. 说明	78
23. 所涉经费问题	78
六. 语文	
24. 正式语文	78
25. 口译	79
26. 文件所用的语文	79
七. 记录	
27. 记录	79
八. 会议的掌握	
28.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79
29. 法定人数	80
30. 主席的权力	80
九. 表决	
31. 通过决定	80
32. 表决权	80
33.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80
34. 表决方法	81
35. 表决守则和对投票的解释	81
36.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81
37.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81
38. 提案的表决次序	81
39. 选举方法	82
40. 填补一个选任席位的选举方法	82

规则	页次
十. 附属机关	
41. 附属机关	82
十一.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2.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82
十二. 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43. 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82
十三.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4.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83
45. 专门机构	83
46.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关	83
47. 非政府组织	83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务有关的规则	
十四.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48. 按《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	83
49. 未交或迟交报告	84
50. 请求提供补充资料	84
51. 审查缔约国报告	84
52. 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85
53. 结论意见	85
54. 审查报告的工作方法	85
十五. 一般性讨论	
55. 一般性讨论	85
 第三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	
十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56. 向委员会转递来文	86
57. 来文清单和登记册	86

58. 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	86
59. 资料摘要	87
60. 一位成员无法参加审查来文	87
61. 成员的退出	87
62. 设立工作组和指定报告员	87
63. 临时措施	88
64. 来文处理方法	88
65. 来文的次序	88
66. 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是非曲直	88
67. 来文可受理的条件	88
68. 发件人	89
69. 与所收到的来文有关的程序	89
70. 不可受理的来文	90
71. 可受理性可以与案情是非曲直分别审议的附加程序	90
72. 委员会对可受理的来文的意见	90
73. 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91
74. 来文的机密性	91
75. 公报	92
十七. 《任择议定书》的调查程序所规定的程序	
76. 适用性	92
77. 向委员会转递资料	92
78. 资料登记册	92
79. 资料摘要	92
80. 机密性	93
81. 与第8条规定的诉讼程序有关的会议	93
82. 委员会对资料的初步审议	93
83. 资料的审查	93
84. 进行调查	94

规则	页次
85. 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94
86. 访问	94
87. 听询	94
88.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95
89. 调查结果、评论或建议的转递	95
90.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	95
91. 《任择议定书》第11条规定的义务	95
第四部分	
解释性规则	
十八. 解释和修正	
92. 标题	96
93. 修正	96
94. 暂停适用	96

第一部分

总则

一. 会议

第1条

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公约”)的规定举行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会议。

第2条

常会

1. 委员会每年应根据《公约》缔约国授权举行常会。

2.

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核准的会议日历,在与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协商决定的日期举行委员会常会。

第3条

特别会议

1.

委员会特别会议由委员会决定召开(或应《公约》缔约国要求召开)。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主席也可召开特别会议:

(a) 应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要求;

(b) 应《公约》缔约国要求。

2. 特别会议应尽快召开,日期由主席与秘书长和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第4条

会前工作组

1.

会前工作组应由最多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由主席与委员会在常会期间协商指定,并应反映公平的地域分配。会前工作组通常应于每届常会之前召开会议。

2.

会前工作组应就缔约国依《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引起的实质性问题拟订一份所涉事项清单,并将清单送交有关缔约国。

第5条

会议地点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可在与秘书长协商后建议另一开会地点。

第6条 **通知会议开幕日期**

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成员。在举行常会时, 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发出这种通知。

二. 议程

第7条 **临时议程**

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按照《公约》各项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 并应包括:

- (a)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项目;
- (b) 委员会主席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c) 委员会成员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d) 《公约》缔约国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e)

秘书长就有关其依照《公约》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建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第8条 **临时议程的分送**

临时议程及所载每一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会前工作组的报告、缔约国依《公约》第18条递交的报告和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所提问题的答复, 应由秘书长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编制, 尽力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将文件分送委员会成员。

第9条 **通过议程**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第一项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10条 **修正议程**

在会议期间, 委员会可修正议程并可酌情按出席并投票的过半数成员决定删除或推迟项目。过半数成员可决定将紧急项目增列于议程上。

三. 委员会成员

第11条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成员不得另派代表出席会议。

第12条

任期

成员任期如下：

(a) 缔约国会议选出有关成员后的翌年1月1日开始, 至四年后的12月31日届满；

(b)

填补临时空缺的成员，任期自委员会核可之日起, 至所接替成员的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13条

临时出缺

1.

委员会可能因成员死亡、无法执行委员会成员职务或辞职而出现临时空缺。主席应立即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通知该成员籍属之缔约国，以便按《公约》第17条第7款采取行动。

2.

委员会成员辞职应以书面通知主席或秘书长；只有在收到这种通知之后才应按《公约》第17条第7款采取行动。

3.

成员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应尽早通知秘书长，若不能出席的时日长久，该名成员应向委员会辞职。

4.

委员会成员若经常不能履行其职务，而非由偶然的缺席造成，主席应请他注意第3款的规定。

5.

委员会成员若已按第13条第4款被提请注意有关规则而仍不依规定辞职，主席应通知秘书长，再由秘书长知会该名成员籍属缔约国，以便按《公约》第17条第7款采取行动。

第14条

填补临时空缺

1.

如委员会出现《公约》第17条第7款所指的临时出缺, 秘书长应立即请任命该成员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从国民中指派另一名专家完成前任未了的任期。

2.

秘书长应将指派的专家的姓名和履历送交委员会核可。专家一经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应将填补临时空缺的委员会成员姓名通知各缔约国。

第15条

庄严宣誓

委员会成员就职时,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庄严宣誓如下:

“本人庄严宣誓,我将诚信、忠实、不偏不倚地行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和职权”。

四. 主席团成员

第16条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第17条

任期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但应坚持轮换原则。任何不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人不得任职。

第18条

主席的职务

1. 主席应履行议事规则和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职务。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正式邀请委员会参加的联合国会议。如主席不能出席这些会议,可指定主席团另一成员或主席团没有人能出席时,指定另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表主席出席会议。

第19条

主席在委员会会议上缺席

1.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如主席没有指定一名副主席,应按副主席姓名的英文字母次序选定一名副主席主持

。

3.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20条

另选主席团成员

如委员会主席团任何成员停止担任或宣称不能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或因故不复能担任主席团成员, 应从同一区域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完成前任未了的任期。

五. 秘书处

第21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应委员会要求或据委员会决定并经大会核可:

(a) 委员会和委员会设立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秘书处”)应由秘书长提供;

(b)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利执行《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c) 秘书长应负责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2.

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可能与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

第22条

说明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 可在这些会议或在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上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23条

所涉经费问题

在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关核准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前, 秘书长应尽早编制一份关于提案所涉费用的估计, 分发委员会或附属机关的成员。委员会应提请成员注意这项估计, 并请成员在委员会或附属机关审议该提案时加以讨论。

六. 语文

第24条

正式语文

委员会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25条

口译

1. 以委员会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 均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任何发言人如果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在委员会发言, 通常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应根据最先译出的正式语文, 将发言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第26条

文件所用的语文

1. 委员会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2. 委员会所有正式决定均应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七. 记录

第27条

记录

1.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制作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向各成员提供。

2.

会议参加者可用印发简要记录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对简要记录的更正。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成一份更正文件, 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印发。

3.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为普通分发文件, 委员会另有决定的例外情况不在此列。

4. 应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委员会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八. 会议的掌握

第28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为公开会议,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讨论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的会议以及会前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3.

任何人或机构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对委员会议事过程进行录影或其他方式制作音象记录。委员会在批准录影或以其他方式制作音象记录前, 必要时应征求任何依《公约》第18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同意, 对其参与的议事过程进行录影或以其他方式制作音象记录。

第29条

法定人数

委员会成员十二人构成法定人数。

第30条

主席的权力

1.

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议事规则的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2. 主席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3.

主席可在讨论一个项目,包括审查依《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期间,向委员会建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发言人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和截止发言报名。

4.

主席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也应有权建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辩论应限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如发言人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5. 在辩论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委员会同意,宣布报告发言截止。

九. 表决

第31条

通过决定

1. 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竭尽全力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32条

表决权

1.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2.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投票赞成或投票反对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33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对于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时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则该提案应视为已遭否决。

第34条

表决方法

1.

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第39条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姓名英文字母次序进行。

2.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列入记录。

第35条

表决守则和对投票的解释

表决开始后，除非成员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

第36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如有成员请求将提案分成若干部分表决，应将提案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提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37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决为止。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提案付诸表决。

2.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订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38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如对同一问题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2. 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3.

但是，请求不对某项提案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应视为以前的问题，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表决。

第39条

选举方法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补缺选举中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40条

填补一个选任席位的选举方法

1.

如只须填补一个选任席位，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

2.

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等，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成员。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成员当选为止。

十. 附属机关

第41条

附属机关

1. 委员会可设立特设附属机关，并规定其组成和任务。

2. 第一附属机关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并应比照适用本议事规则。

十一.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第42条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

《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年度报告，除其他外，年度报告应包括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作出的结论意见，并应包括与《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任务有关的资料。

2. 委员会还应在其报告内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以及缔约各国提出的任何评论。

十二. 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第43条

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报告、正式决定、会前文件和其他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为普遍分发文件。

2.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应为普遍分发文件。

十三.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第44条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会期、地点和议程尽早通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

第45条

专门机构

1.

按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委员会可邀请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这类报告应作为会前文件印发。

2.

专门机构对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准许专门机构代表向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作口头或书面陈述，并酌情提供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46条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关

委员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代表向委员会会议或会前工作组作口头或书面陈述，并提供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相关领域的资料或文件。

第47条

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可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委员会会议或会前工作组作口头或书面陈述，并提出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资料或文件。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务有关的规则

十四.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第48条

按《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

1. 委员会应通过审议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报告，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为了协助缔约国执行其报告任务，委员会应印发关于编写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同时要考虑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共有的关于初次报告和随后定期报告的第一部分的统一准则。

3. 考虑到与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要求提交的报告有关的综合准则，委员会可就《公约》第18条规定各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出一般性准则，并通过秘书长将委员会希望这些报告采取的形式和内容通知缔约国。

4. 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可在委员会审议报告之前提供补充资料，但此种资料必须不迟于在拟审议该缔约国报告的会议开幕日之前四个月送交秘书长。

5. 委员会可特别请求缔约国提出报告。此种报告应限于要求缔约国集中注意的那些领域。除非委员会另有要求，这种报告的提出不能取代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委员会应决定由那一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

第49条 **未交或迟交报告**

1.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将未按照本议事规则第48条和第50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所有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将关于提交报告或补充资料的催复通知，经由秘书长转送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在送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催复通知后，有关缔约国仍不提交报告或补充资料，则委员会可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这一情况。

3. 委员会可允许缔约国将不超过两份的逾期末交报告合并提出。

第50条 **请求提供补充资料**

1. 在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和特别是会前工作组应首先确定报告已提供委员会准则规定的充分资料。

2.

如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认为缔约国报告所载资料不足，可请求有关国家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指明提交资料的时限。

3.

会前工作组向报告被审议的缔约国递交的问题或评论以及缔约国所作回应应按照本条规则在审议报告的会议前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第51条

审查缔约国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根据待审查的清单或报告决定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查的缔约国报告，并应考虑到下届会议的会期、提交日期和地域平衡准则。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将审查各缔约国所提报告的会议的开幕日期、会期和地点尽早通知各该缔约国。应请缔约国在指定时限内书面确定同意其报告接受审查。

3.

委员会每届会议还应制定一份供下届会议审议的后备报告清单，分发有关缔约国，以备按照本条规则邀请的缔约国不能提出其报告时之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邀请从后备清单上选出的缔约国提出报告。

4. 应邀请缔约国代表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

5.

如缔约国未能应邀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应重新安排在另一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如在重新安排的下一届会议上，缔约国经适当通知但仍未能派遣代表出席，委员会可在该缔约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着手审查报告。

第52条

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

按照《公约》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向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

2. 委员会可向缔约国以外的机关提出因其审议缔约国报告而产生的建议。

第53条

结论意见

1.

委员会可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就报告提出结论意见，以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可指出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应着重的问题。

2. 委员会应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结束前通过结论意见。

第54条

审查报告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应设立工作组以审议和建议如何加速其工作和执行《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义务。

十五. 一般性讨论

第55条

一般性讨论

为加强对《公约》条款的内容和所涉问题的理解，或协助拟订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可专以常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对《公约》具体条款或与《公约》有关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第三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 拟议草案

十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第56条

向委员会转递来文

1.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按《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来文或看来是如此的来文。

2.

秘书长可请发件人说明他们是否希望按《任择议定书》将来文提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发件人的愿望十分明确，秘书长将提请委员会注意来文。

3. 如果来文属下列情况，委员会不接受来文：

(a) 所涉国家不是《议定书》的缔约国；

(b) 不是书面来文；

(c) 匿名。

第57条

来文清单和登记册

1. 秘书长应保持常设登记册，登记按《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所有来文。
2. 秘书长应编制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清单以及来文内容简要。

第58条

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

1. 秘书长可请发件人作出澄清，包括：
 - (a) 受害者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和职业以及受害者身份的核实；
 - (b) 来文所控告的缔约国国名；
 - (c) 来文的目的；
 - (d) 控告的事实；
 - (e) 发件人和/或受害者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步骤；
 - (f) 同一案件正在或已经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程度；
 - (g) 据称被违反的《公约》条款。
2. 秘书长在提出关于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的要求时，应向发件人说明提供这种资料的时限。
3. 委员会可以核准发出问题单，以便于要求发件人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
4. 提出关于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的要求后，不排除将来文列入上文第57条规定的清单的可能性。
5. 秘书长应向发件人通报将遵循的程序，特别是如果受害者同意向有关缔约国公开其身份，就将机密地提请该缔约国注意来文。

第59条

资料摘要

1. 秘书长应编制有关每一份经登记的来文的资料摘要，在委员会下届常会上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2. 应委员会任何一位成员的要求，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任何来文全文应提交这位成员。

第60条

一位成员无法参加审查来文

1.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以不参加审查来文：

(a) 成员本人与案件有关；

(b)

成员曾以某种身份按适用于本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以外的其他程序参与就来文所述案件作用决定；

(c) 成员是有关缔约国国民。

2.

上文第1款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应由委员会在有关成员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61条

成员的退出

如果一名成员因任何理由认为她或他不应该参加或继续参加对某一来文的审查，这位成员就应将其退出一事通知主席。

第62条

设立工作组和指定报告员

1.

委员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组成，每个工作组最多不超过5人。委员会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报告员，负责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2.

在本规则的本一部分，工作组或报告员指根据本规则设立的工作组或指定的报告员。

3. 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尽可能适用于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会议。

第63条

临时措施

1.

收到来文后，确定案情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随时都可以请有关缔约国紧急考虑采取委员会认为避免对所称违反行为受害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所需的临时措施。

2.

工作组或报告员也可请有关缔约国采取工作组或报告员认为避免给所称违反行为受害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所需的临时措施。

3.

如果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是工作组或报告员根据本条规则提出，工作组或报告员随后就应向委员会成员通报要求的性质以及要求所涉来文。

4.

如果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根据本条规则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要求中就说明这并不意味着已经确定案情是非曲直。

第64条

来文处理方法

1. 委员会应根据下列规则，以简单多数决定按照《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来文。

2.

工作组也可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可受理某一来文，但条件是工作组须由五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都作出这样的决定。

第65条

来文的次序

1.

如果委员会或工作组没有作出另外的决定，来文应以秘书处收到来文的次序审理。

2. 委员会可决定一并审理两份或多份来文。

第66条

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是非曲直

委员会可决定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来文案情是非曲直的问题。

第67条

来文可受理的条件

为了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或工作组应采用《任择议定书》第2、第3和第4条规定的准则。

第68条

发件人

1.

来文可以由声称受害于侵犯《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个人或集体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提交，或由其他人经所称受害者同意代表所称受害者提交。

2. 如果发件人能提出理由，则可不经所称受害者同意，代表她提交来文。

3. 如果发件人向按本条第2款提交来文，她或他就应书面说明此种行动的理由。

第69条

与所收到的来文有关的程序

1.

收到来文之后，如果所涉个人或集体同意向有关缔约国公布其身份，委员会、工

工作组或报告员就应尽早机密地提请缔约国注意来文，并应请缔约国对来文作出书面答复。

2.

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任何要求时，应说明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已经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3.

有关缔约国在按照本条规则收到委员会的要求后6个月内，应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其是非曲直以及为此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解释或陈述。

4.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可要求有关缔约国仅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但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仍然可以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其是非曲直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但条件是这种书面解释或陈述要在委员会提出要求后6个月内提交。

5.

根据本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作出书面答复后，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可书面要求不受理来文，提出不可受理的理由，但条件是这种要求须在收到根据第1款提出的要求后两个月内提交委员会。

6.

如果发件人称，所有现有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而有关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对此提出异议，该缔约国就应详细说明所称受害者在此案特定情况下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

7.

缔约国根据本条第5款提出要求后，除非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决定允许缔约国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推迟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否则要求缔约国在6个月内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的规定不变。

8.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可请缔约国或发件人在固定时限内就来文可否受理或是非曲直问题提供补充书面解释或陈述。

9.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应向每一方转递另一方根据本条提交的来文，并应让每一方有机会在固定时限内就这些来文发表评论。

第70条

不可受理的来文

1.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一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就应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转达其决定和作出决定的理由。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发件人或以发件人名义提交的书面请求，其中所列资料说明不可受理的理由已不再适用，委员会可以审查其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3. 委员会参加就可受理性作出决定的任何一名成员可要求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后面附上她或他的个人意见摘要。

第71条

可受理性可以与案情是非曲直分别审议的附加程序

1. 如果委员会或工作组在收到缔约国对来文案情是非曲直作出书面解释或陈述之前就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这项决定和作为所有有关资料均应通过秘书长提交有关缔约国。此外应通过秘书长将这项决定通报发件人。
2. 委员会可参考缔约国提交的解释或陈述，收回其关于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

第72条

委员会对可受理的来文的意见

1. 如果各方已经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是非曲直问题的资料，或如果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已经作出，且各方已提交关于来文案情是非曲直的资料，委员会应参考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来文，并提出其意见，但条件是这些资料已经转递给有关另一方。
2. 委员会或委员会设立负责审议某一来文的工作组在审查过程中可随时通过秘书长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其他机构获取可能有助于审理来文的任何文件，但条件是委员会应让每一方都有机会在固定时限内就这些文件或资料发表评论。
3. 委员会可将任何来文交给一个工作组，由该工作组就来文的是非曲直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4. 委员会如果尚未审议《任择议定书》第2、第3和第4条提及的所有可受理理由是否适用的问题，就不应就来文案情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5. 秘书长应向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转递委员会以简单多数确定的意见和任何建议。

6. 委员会参加作出决定的任何一名成员可要求在委员会意见后面附上其本人意见摘要。

第73条

对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在委员会就来文发表意见后6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答复，其中列出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已采取的行动。
2. 在本条第1款提及的6个月期间后，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交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已采取的任何措施。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在随后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出资料，说明其根据委员会意见或建议已采取的任何行动。
4. 委员会应指定一名报告员或一个工作组负责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通过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了解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5. 报告员或工作组可视适当履行其职能的需要进行联系，采取行动，并应视需要建议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6. 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后续活动。
7.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21条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列入关于后续活动的资料。

第74条

来文的机密性

1.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由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报告员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秘书处为委员会或工作组或报告员编写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登记前编写的来文摘要和来文摘要清单，均应是机密的。
3.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在发表其意见的日期之前，不应公布任何来文或呈件或有关某一来文的资料。

4. 发件人或声称受害于侵犯《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个人可要求不公布所称受害者（或所称受害者中任何一人）的姓名和身份细节。
5. 如果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作出这样的决定，委员会、发件人或有关缔约国就不应公布发件人或声称受害于侵犯《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个人的姓名和身份细节。
6. 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可请发件人或有关缔约国对有关诉讼程序的任何呈件或资料全文或其中一部分保守机密。
7. 除须遵照本条规则第5款和第6款以外，本条规则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发件人或有关缔约国公布与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呈件或资料的权利。
8. 除须遵照本条第5款和第6款的规定以外，委员会就受理问题、案情是非曲直和诉讼程序终止的决定应予以公布。
9. 秘书处应负责向发件人和有关缔约国转递委员会的最后决定。
10.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21条提交年度报告时应列入已审查的来文摘要，并酌情列入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陈述摘要以及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1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各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4款和第5款就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提供的资料不应予以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关于后续活动的决定不应予以保密。

第75条 公报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就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至第7条开展的活动发布公报，供新闻媒体和公众使用。

十七. 《任择议定书》的调查程序所规定的程序

第76条 适用性

如果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1款，在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8条规定的委员会的管辖权，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2款撤回其声明，否则本规则第77至90条不适用于该缔约国。

第77条 向委员会转递资料

根据各条规则，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1款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资料或看来是如此的资料。

第78条 **资料登记册**

秘书长应保持常设登记册，登记按本规则第77条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资料，并且如果委员会任何一名成员提出请求，就应向其提供资料。

第79条 **资料摘要**

秘书长应视需要编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按本规则第77条提交的资料的简要摘录。

第80条 **机密性**

1.

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2条履行委员会的义务以外，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进行调查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予以保密。

2.

在根据《公约》第21条和《任择议定书》第12条编写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或第9条开展的活动的摘要之前，委员会可就该摘要同有关缔约国协商。

第81条 **与第8条规定的诉讼程序有关的会议**

委员会审议按照《任择议定书》第8条进行的调查的会议应该是非公开的。

第82条 **委员会对资料的初步审议**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查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提请其注意的资料和/或资料的来源的可靠性，并可获取能证实案情事实的有关补充资料。

2.

委员会应确定所收到的呈件是否载有说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有计划地侵害《公约》所列权利行为的可靠资料。

3. 委员会可请一个工作组协助委员会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

第83条 **资料的审查**

1. 如果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所收到的资料是可靠的，并说明有关缔约国严重或有计划地侵害《公约》所列权利，委员会就应通过秘书长请该缔约国在固定时限内就这些资料发表意见。
2. 委员会应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意见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资料。
3. 委员会可决定从以下来源获取补充资料：
 - (a) 有关缔约国代表；
 - (b) 政府组织；
 - (c) 非政府组织；
 - (d) 个人。
4. 委员会应决定获取这种补充资料的方式方法。
5.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请联合国系统提供有关文件。

第84条 **进行调查**

1. 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意见以及其他可靠资料，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调查并在固定时限内提交报告。
2. 调查应根据委员会确定的模式机密地进行。
3. 考虑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本议事规则，委员会指定负责进行调查的成员应确定自己的工作方法。
4. 在调查期间，委员会可推迟审议有关缔约国可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任何报告。

第85条 **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1. 委员会在调查的所有阶段应设法得到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2.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任命一名代表同委员会指定的成员会晤。
3. 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指定的成员提供这些成员或缔约国可能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86条

访问

1. 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调查时可前往有关缔约国境内访问。

2.

如果委员会决定作为调查的一部分工作，应该访问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就应通过秘书长请该缔约国同意这样的访问。

3.

委员会应将它希望访问的时间以及使委员会负责调查的成员能够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便利条件通知有关缔约国。

第87条

听询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访问过程中可举行听询，使委员会指定的成员能够确定事实或与调查有关的问题。

2.

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听询的有关条件和保障应由委员会指定前往缔约国调查的成员和有关缔约国确立。

3.

在委员会指定的成员面前作证的任何人都应庄严宣誓其证词属实，并为程序保密。

4.

5.

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它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因参与与调查有关的任何听询或同委员会指定进行调查的成员会面而受虐待或恐吓。

第88条

调查过程中的协助

1.

除秘书长应为调查工作、包括对有关缔约国的访问提供工作人员和便利条件以外，委员会指定的成员还可通过秘书长请口译员和/或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特别专长的人员在调查的所有阶段提供协助。

2.

虽然这些口译员或其他具有专长的人士不需宣誓效忠联合国，但需要他们庄严宣誓他们将诚信、忠实、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责，并且将尊重诉讼程序的机密性。

第89条

调查结果、评论或建议的转递

1.

委员会在审查指定的成员根据第84条规则提交的调查结果之后，应通过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递这些调查结果以及评论和建议。

2.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这些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之后6个月内就此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意见。

第90条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请受到调查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针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采取的措施。

2.

在上文第89条第2款提及的6个月期间结束后，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向其通报是否已针对调查采取措施。

第91条

《任择议定书》第11条规定的义务

1.

委员会应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1条，它们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个人不因按《任择议定书》同委员会联系而受虐待或恐吓。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已违反第11条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以澄清事项，并说明它正在采取何种行动确保第11条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第四部分

解释性规则

十八. 解释和修正

第92条

标题

标题仅供参考，不应用于解释本议事规则。

第93条

修正

本议事规则可在修正提案已散发至少二十四（24）小时之后，经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修正，但修正案不得违反《公约》的规定。

第94条
暂停适用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可经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不得违反《公约》的规定，并且只限于必须暂停适用的特定情况。